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保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湯文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文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湯文貞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9年確定，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執行中，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0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310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